

#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晋科函〔2024〕161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〉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依据新修订印发的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晋科规发〔2024〕16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申报山西省科普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类型

（一）综合展馆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展馆，包括：科技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馆（站）、地震馆（站）等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，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，包括青少年宫（活动中心）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、城市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。

（三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依托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，

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包括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中的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，工程中心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课外科普实践场所、野外观测站（台）等。

（四）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包括企业科技展厅、成果展览馆、科技园、科技种养殖场、生产现场等。

（五）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以网络、电子、印刷品等为媒介，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，包括电台、电视台、科技类网站、出版社等。

（六）其他类科普基地，是指具有科普功能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普及科学知识的其他场馆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在山西省区域内，依法登记或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面向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。其科普工作应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。

2.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。配备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
3. 具备组织或参与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的能力，有中长期科普

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有较高的科普工作管理水平和健全的管理制度。

4. 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普讲解人员，有稳定的相关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人员。内部有常设科普工作机构，有科普人员培训计划，能承担各类科普培训任务。

5.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年度科普活动能正常开展。

6. 具备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能力，包括创作出版科普图书、科普讲解、科普微视频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，能带动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7. 有国内外科普合作机制，能策划组织国内外科普活动，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，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普成果，构建区域科普合作平台，推动科技人才交流和优质资源共建共享。

8. 消防应急安全设施设备完备且有应急安全管理预案。

9.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，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。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，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。

## 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 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。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

于 5 人。

2. 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。科普场所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3. 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。教育科研场所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人。

4. 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。生产场所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人。

#### 5. 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

(1) 科普宣传列为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，经依托单位建立信息传媒类平台，有固定的栏目、版面或信息平台从事科普宣传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，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职能的部门，有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。

(2) 每年产出科普类出版物、音视频、展品等科普成果 200 个以上。年传播总量不低于 500 万人次。积极配合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的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6. 其他类科普基地。科普场所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

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,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,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#### (一) 申报程序

1. 此次申报采取无纸化网络申报的方式,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,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”( <https://kjpt.kj15331.com:8443/stpmp> ),填报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》(请认真阅读申报系统填报说明)以及上传各类支撑佐证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填报时,需从系统中下载申报书,由所在单位和组织单位审核盖章,而后将承诺书、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盖章页扫描成 PDF 文档(不可用拍照照片生成 PDF)上传系统、并提交。

3. 各申报单位汇报视频(内容与申报书内容一致,包括基地面积、展厅陈设、科普内容等概况,及近三年组织科普实践活动、科普讲解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、制作科普微视频、出版科普作品、参加科技活动周、科普人员培训等情况,时长 8 分钟以内,MP4 格式)和各组织部门盖章版汇总表(申报系统生成下载,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),由组织单位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人才处。

4.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8:00 前申报单位完成网络系统填报提交,12 月 31 日前各组织部门完成系统审核提交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基地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需补交与申报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规定的支撑佐证材料）原件一式一份，A4 规格，左侧胶装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### （一）相关政策咨询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

联系人：吴玉祥 郭 举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0103 4063347

### （二）网络申报技术咨询

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351-8065503 719980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